

证券代码：002841

证券简称：视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28

##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#### 1、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年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1,727,020.70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母公司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61,727,020.70元为基数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6,172,702.07元，加上2020年初未分配利润1,247,488,056.02元，减去因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而派发的现金红利489,665,583.37元，因处置子公司按权益法追溯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1,857,444.15元，2020年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815,234,235.43元。2020年，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,901,523,935.57元。依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依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2020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15,234,235.43元。

结合公司已披露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0年-2022年）》，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%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整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

如下：

以公司2021年4月2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668,030,956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股利1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668,030,956元。不送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，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，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确定分配总额。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## 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已披露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0年-2022年）》，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超分配现象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

### 1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重视，切实落实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广东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分红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，符合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0年-2022年）》。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重视，切实落实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我们同意将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充分听取了我们的意见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2.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4日